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有關可能出售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500,000港元加完成資產淨值。總代價之最高上限為13,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之一個或多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僅供識別

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買方：東方財富（香港）有限公司

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駿堅有限公司

買方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服務。買方為東方財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附屬公司。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賣方擬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截至本公佈日期，賣方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代價

根據出售協議，總代價應為3,500,000港元加完成資產淨值，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買方應於出售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以現金支付合共1,000,000港元之可退回按金（「按金」）；及
- (b) 買方應於發出完成賬目後三個營業日內以電匯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之餘額。

總代價之最高上限為13,000,000港元。銷售股份之代價乃參考：(i)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ii)下文「出售事項之理由」一段進一步闡述進行出售事項之各種原因。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經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得出，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各項條件在各方面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已取得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之一切同意、許可證及批文；
- (b) 買方已合理信納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結果；
- (c) 賣方已向買方提供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
- (d) 買方已就收購銷售股份向證監會作出申請，而該申請已於出售協議日期後三個月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取得；及
- (e) 賣方於出售協議內作出之所有保證於所有方面仍然真確無誤。

買方可於任何時間豁免上文(a)、(b)、(c)及(e)所載條件。買方或賣方均不可豁免上文(d)所載條件。倘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完成日期**」）仍未達成（或豁免），則出售協議將隨即終止及終結（惟出售協議項下若干條款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此後出售協議各訂約方將不再對出售協議之另一方負上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因出售協議之條款遭任何事前違反則作別論，而於此情況下，賣方須於5個營業日內無條件全數退還按金（不計利息）予買方。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之第七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賣方收購目標公司。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賣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自獨立第三方寶華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收購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的原收購成本為約10,661,000港元。

以下為目標公司主要財務數據概要，其乃根據由賣方提供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按照香港普遍採納會計準則編製）計算：

| | 自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 日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收入 | 62 | 342 | 522 |
|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 72 | 3,532 | 4,503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約8,077,000港元及11,609,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8,008,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醫療資訊數碼系統、物業投資、提供顧問服務、廣告及傳媒相關服務、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旅遊代理及相關營運以及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

由於出售事項，預期本集團將錄得約1,000,000港元收益，其乃經計及(i)代價與(ii)完成後目標公司的預計資產淨值間的差額後得出。該金額可視乎完成後目標公司的實際資產淨值而改變。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可令本公司重整本集團金融服務領域方面的策略方向，並就出售事項實現收益。

董事會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之一個或多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工作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
| 「本公司」 | 指 |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出售事項按照出售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 |

| | | |
|-----------|---|---|
| 「完成賬目」 | 指 | 賣方及買方同意的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資產負債表及目標公司（直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之損益賬目 |
| 「完成資產淨值」 | 指 | 載於完成賬目資產負債表的目標公司的資產總值與總負債價值之間的差額（為免引起疑問，如資產價值超逾負債價值，則價值將為正數，及如負債價值超逾資產價值，則價值將為負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出售協議項下銷售股份的代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由銷售股份之賣方向買方作出的建議出售事項，受出售協議條款及條件規限 |
| 「出售協議」 | 指 |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買方」 | 指 | 東方財富（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 | |
|-----------|---|--|
| 「銷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32,000,000股股份，為目標公司截至出售協議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寶華世紀証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
| 「賣方」 | 指 | 駿堅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出售協議之賣方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連偉雄先生、雷永晃先生、魏叔軍先生及陳為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俊麒先生、賴焱源先生、莊耀勤先生及譚健業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zhicheng-holdings.com刊登。